

卷第三百五十一 鬼三十六

邢群 李重 王坤 蘇太玄 房千里 韋氏子 李濤 段成式 鬼葬 董漢助

邢群

刑部員外邢群，大中二年，以前歙州刺史居洛中，疾甚。群素與御史朱瑄善。時瑄自淮河從事罷居伊洛，病卒，而群未知。嘗晝臥，忽聞扣門者。令視之，見瑄騎而來，群即延入坐。先是群聞瑄病，及見來，甚喜，曰：「向聞君疾，亦無足憂。」瑄曰：「某嘗病，今則愈矣。然君之疾，亦無足憂，不一二日，當聞耳。」言笑久之，方去。瑄訪群之時，乃瑄卒也。（出《宣室志》）

李重

大中五年，檢校郎中知鹽鐵河陰院事李重罷職，居河東郡。被疾，旬日益甚，沈然在榻。一夕，告其僕曰：「我病不能起矣。」即令扃鍵其門。忽聞庭中窸然有聲，重視之，見一人衣緋，乃河西令蔡行己也。又有一人，衣白疊衣，在其後。重與行己善，即驚曰：「蔡侍御來。」因命延上，與白衣者俱坐。頃之，見行己身漸長，手足口鼻，亦隨而大焉。細視之，乃非行己也。重心異也，然因以侍御呼焉，重遂覺身稍可舉，即負壁而坐，問曰：「某病旬月矣，今愈甚。得不中於此乎？其人曰：」「君之疾當問矣。」即指白衣者曰：「吾之季弟，善卜。」「乃命卜重。白衣者於袖中出一小木猿，置榻上。既而其猿左右跳躑，數四而定。白衣者曰：」「卦成矣，郎中之病，固無足憂。當至六十二，然亦有災。」「重曰：」「侍御飲酒乎？」「曰：」「安敢不飲。」「重遂命酒，以杯置於前。朱衣者曰：」「吾自有飲器。」「乃於衣中出一杯，初似銀，及既酌，而其杯翻翻不定。細視，乃紙為者。二個各盡二杯，已而收其杯於衣中。將去，又誡重曰：」「君愈之後，慎無飲酒，禍且及矣。」「重謝而諾之，良久遂去。至庭中，乃無所見，視其外門，扃鍵如舊。又見其榻前，酒在地，蓋二鬼所飲也。重自是病癒，既而飲酒如初，其年，謫為杭州司馬。（出《宣室志》）

王坤

太原王坤，大中四年春為國子博士。有婢輕雲，卒數年矣。一夕，忽夢輕雲至榻前。坤甚懼，起而訊之，輕雲曰：「某自不為人數年矣，嘗念平生時，若繫而不忘解也。今夕得奉左右，亦幸會耳。」坤懵然若醉。不寤為鬼也。輕雲即引坤出門，門已扃鑰，隙中導坤而過，曾無礙。行至衢中，步月徘徊，久之，坤忽饑，語於輕雲，輕雲曰：「裡中人有與郎善者乎？可以詣而求食也。」坤素與太學博士石貫善，又同里居，坤因與偕行。至貫門，而門已鍵閉，輕雲叩之。有頃，闔者啟扉曰：「向聞叩門，今寂無睹，何也？」因闔扉，輕雲又叩之，如是者三，闔者怒曰：「厲鬼安得輒扣吾門！」且唾且罵之。輕白坤云：「石生已寢，固不可詣矣。願郎更詣他所。」時有國子監小吏，亦同里，每出，常經其門。吏與主月俸及條報除授，坤甚委信之，因與俱至其家。方見啟扉，有一人持水缶，注入衢中。輕雲曰：「可借入。」既入，見小吏與數人會食。初，坤立於庭，以為小吏必降階迎拜。既而小吏不禮，俄見一婢捧湯餅登階，輕雲即毆婢背，遽僕於階，湯餅盡覆。小吏與妻奴俱起，驚曰：「中惡。」即急召巫者，巫曰：「有一人，朱袂銀印，立於庭前。」因祭之，坤與輕雲俱就坐，食已而偕去。女巫送到門，焚紙錢於門側。輕雲謂坤曰：「郎可借某而行。」坤即隨出裡中，望啟夏而去。至郊野數十里，見一墓，輕雲曰：「此妾所居，郎可隨而入焉。」坤即俯首曲躬而入，墓口曠黑不可辨。忽悸然驚寤，背汗股栗。時天已曉，心惡其夢，不敢語於人。是日，因召（明鈔本「召」作「訪」。）石貫。既坐，貫曰：「昨夕有鬼扣吾門者三，遣視之，寂無所睹。」至曉，過小吏，則有焚紙錢跡，即立召小吏，訊其事。小吏曰：「某昨夕方會食，忽有婢中惡。巫雲，鬼為祟。由是設祭於庭，焚紙於此。」盡與坤夢同。坤益懼，因告妻孥。是歲冬，果卒。（出《宣室志》）

蘇太玄

陽朔人蘇太玄，農夫也，其妻徐氏，生三子而卒。既葬，忽一日還家，但聞語而不見形，云：「命未合終，冥司未錄。」每至，必憐撫其子，為之紉補。經旬月，鄰件乃知，或占卜吉凶，述善惡，一一符驗，有鄉人在府充職，被疾，其家請卜之。俄頃云：「至涼風館南，地名柘木林。遇虎當道，不敢過，遂卻回。」卜者請遍，因請再往。俄頃曰：「至府，見所疾已愈。」疑其不實，遂問其所居坊曲，病人形貌。徐氏先不曾至府，又未識病者，一言之，無差異。又有人來卜，謝無物奉酬，深為不足。徐氏曰：「公家三斗粟在西房，何得稱無？」卜者請取之。逡巡，負致其前，眾皆愕然。如此不一。忽一旦，言帝舜發兵討蠻，有人求至驛，助擊熟食，更一兩日當遠。如期而歸。將一分細食，致夫前曰：「此飯曷若人間過軍者。」夫嘗之，倍珍於他食。又一旦泣告曰：「無端泄陰事，獲罪被迫。此去難再還，好看兒女。」泣別遂絕。（出《桂林風土記》）

房千里

春州南門外有仙署館，館中有盧公亭。房千里貶官，尋醫於斯州，太守館之於是。東廂有內室，僕夫假寐，忽有朱衣人，甚魁偉，直來其前。僕輩驚走，告千里。既一二夕，又然。千里不信，然不復置於室內。後累月，徒居溪亭。復有假掾吏寄與東室，晝日，見一男子披紗裳，屣履而來，曰：「若無久駐此。」掾驚出戶，俱以狀白於僚吏。有老牙門將陸建宗曰：「元和中，誅李師道，其從事陸行儉流於是州，賜死於是。掾所白之狀，（「狀」原作「將」，據明抄本改。）果省不謬。（出《投荒雜錄》）

韋氏子

京兆韋氏子，舉進士，門閥甚盛。嘗納妓於洛，顏色明秀，尤善音律。韋曾令寫杜工部詩，得本甚舛，妓隨筆改正，文理曉然。是以韋頗惑之。年二十一而卒，韋悼痛之，甚為羸瘠。棄事而寐，意其夢見。一日，家僮有言嵩山任處士者，得返魂之術。韋召而求其術，任命擇日齋戒，除一室，舒幃於室，焚香。仍須一經身衣以導其魂，韋搜衣笥，盡施僧矣。惟餘一金縷裙，任曰：「事濟矣。」是夕，絕人屏事，且以暱近悲泣為誡。燃蠟炬於香前，曰：「睹燭燃寸，即復去矣。」韋潔服斂息，一稟其誨。是夜，萬籟俱止，河漢澄明。任忽長歎，持裙面幃而招。如是者三，忽聞吁歎之聲。俄頃，蚊幃微出，斜睇而立，幽芳怨態，若不自勝。韋驚起泣，任曰：「無庸恐迫，以致條回。」生忍淚揖之，無異平生。或與之言，頷首而已。逾刻，燭盡及期。歎欲逼之，紛然而滅。生乃捧幃長慟，既絕而蘇。任生曰：「某非獵食者，哀君情切，故來奉救。漚沫槿豔，不必置懷。」韋欲酬之，不顧而別。韋嘗賦詩曰：「惆悵金泥簇蝶裙，春來猶見伴行云。不教佛施剛留得，渾似初逢李少君。」悼亡甚多，不備錄。韋自此鬱鬱不懌，逾年而歿。（出《唐闕史》）

李潯

咸通中，中牟尉李潯，寓居圃田別墅。性剛戾，不以鬼神為意。每見人酹酒，必怒而止之。一旦，暴得風眩，方臥於廡下，忽有田父立於榻前，云：「鄰伍間欲來省疾。」見數人，形貌尪劣，服飾或紫或青。有矮僕，提酒兩壺，歷階而上。左右妻子，悉無所睹。謂潯曰：「爾常日負氣，忽於我曹。醪醴之間，必為他人愛惜。今有醇酎數鬥，眾欲為君一醉。」俄以巨杯，滿酌飲潯，兩壺俱盡，餘瀝滿席。謂潯曰：「何以常時惜酒也耶？」自爾百骸昏悴，如宿宿醒，數月方愈。（出《劇談錄》）

段成式

太常卿段成式，相國文昌子也，與舉子溫庭筠親善。咸通四年六月卒。庭筠居閒輦下，是歲十一月十三日冬至，大雪，凌晨有扣門者。僕夫視之；乃隔扉授一竹筒，云：「段少常送書來。」庭筠初謂誤，發筒獲書，其上無字。開之，乃成式手札也。庭筠大驚，馳出戶，其人已滅矣。乃焚香再拜而讀，但不論其理，辭曰：「慟發幽門，哀歸短數。平生已矣，後世何云。況復男紫悲黃，女青懼綠。杜陵分絕，武子成親。自是井障流鸚，庭鍾舞鵠。交昆之故，永斷私情。慷慨所深，力占難盡。不具。荊州牧段成式頓首。」自後寂無所聞。書云觀字，字書所無，以意讀之，當作「群」字耳。溫段二家，皆傳其本。子安節，前沂王傅，乃庭筠婿也，自說之。（出《南楚新聞》）

鬼葬

辰州溆浦縣西四十里，有鬼葬山。黃閔《沅川記》云，其中岩有棺木，遙望可長十餘丈，謂鬼葬之墟。故老雲，鬼造此棺，七日晝昏，唯聞斧鑿聲。人家不覺失器物刀斧，七日霽，所失之物，悉還其主，鐙斧皆有肥膩腥臊。見此棺儼然，橫據岸畔。（出《洽聞記》）

董漢助

汝墳部將董漢助，善騎射，力兼數人，矯捷能鬥。累戍於西北邊，羌人憚之。乾符丙申歲，為汝之龍興鎮將。忽一日，謂其妻曰：「來日有十餘故人相訪，可豐備酒食。」其家以為常客也，翌日，盛設廳事。至辰巳間，漢助束帶，出鎮門，向空連拜，或呼行第，或呼字，言笑揖讓而登廳。其家大愕，具酒食，若陳祭焉。既罷，其妻詰之，漢助曰：「皆曩日邊上陣沒同儕也，久別一來耳，何異之有？」後漢助終亦無恙。至明年秋八月晦，青土賊王仙芝數萬人奄至。時承平之代，郡國悉無武備。是日，郡選銳卒五百人，令勇將爨洪主之。出郡東二十里苦慕店，盡為賊所擒，唯一騎走至郡。郡人大驚，遂閉門登陴，部分固守。漢助以五百人據此門。九月朔旦，賊至合圍，一鼓而陷南門，執太守王鐸。漢助於北門，乘城苦戰。中矢者皆應弦飲羽，所殺數十人，矢盡，賊已入。漢助運劍，復殺數十人。劍既折，乃抽屋椽擊之，又殺數十人。日上饑疲，為兵所殲，賊帥亦嗟異焉。（出《三水小牘》）

[返回 >> 太平廣記 >>](#)

[上一篇](#) [下一篇](#) 本書來源：[開放文學網站](#)